

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

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

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四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